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21號

聲 請 人 鄧心甯

訴訟代理人 鄧琄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受益憑證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受益憑證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52號民事裁定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寶來地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07-D0-00-0000000-0	1	3000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廖昱倫